联合国 A/60/PV.66

大 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利亚松先生 ..... (瑞典)

上午 11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46 和 120（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 A/60/L.4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对拖延召开会议感到遗憾；这不是因为纽约这里运输工人罢工造成的。我希望拖延会有助于达成共识。

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 A/60/L.40 的方案预算影响的报告，载于会议厅目前正在分发的文件 A/60/598 中。我要感谢第五委员会迅速处理这一问题。

我知道，决议草案 A/60/L.40 的一些语言文本有若干翻译错误。各国代表团可向主席办公室提供更正，以便反映在该决议定本中。

我们今天上午开会，审议 12 月 14 日首次在非正式会议上向各位委员介绍的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60/L.40。我确信，自那时以来，各位委员都有机会仔细研究该决议草案并彼此磋商。过去几天里，有许多代表找我并到我的办公室里商谈该案文。我稍后要对该案文发表一些意见。不过，我首先要想一想我们大家将要做什么。

我认为，今天若通过该项决议草案，确实具有历史意义。“具有历史意义”一词常常用得太过，但在这一情况下，我毫不怀疑它确实名副其实。为什么？因为该决议草案将在联合国历史上第一次创造一种机制，确保对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来说，“冲突后”一词不是指国际社会接触结束。这将是我们的一次最佳机会，扭转近年来我们在世界各地看到的趋势，即一半摆脱冲突的国家 5 年之内又重新陷入冲突。它会有助于终结冲突只因为愈合过程需要支持时得不到支持而再度爆发的模式。

各位成员都知道，在过去的 3 个半月里，我常常提及必须把实际情况带到这些会议厅中来。实际情况一是指实际问题——冲突、贫穷、饥饿；二是指世界各国人民对本组织应当扮演的角色的期望、梦想和希冀。我确信，各位成员都同意，有了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今后确实有机会大大改善冲突不断国家的众多男人、女人和儿童的处境。

那么我们走到了把该决议草案摆在我们面前的地步应当感谢谁呢？首先，我们得感谢提出这一设想的国家和个人，当然也得感谢秘书长，他首先明确提出并阐述了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概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5-65655 (C)

其次，我们得感谢我们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中为我们指出了明确的方向。他们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还规定该委员会应当在不迟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即距现在还有 11 天后便开始工作。该决议草案恰当地重申了成果文件的这一决定。

第三，我们再次感谢非正式磋商两主席丹麦的洛伊大使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马希格大使在他们的工作人员和我的工作人员的支持下，如此投入、如此高效地举行了我们的谈判。

但是，第四而且最重要的是，我要感谢你们大家，即大会所有成员。在我们所有人紧张工作期间，你们为此工作投入了大量时间，表现出了强烈的奉献精神。你们与两主席密切合作；你们向两主席提出了意见和提议；你们积极参与谈判。我希望，该决议草案是大会每个会员国都将承认是一项开创性的成就。

现在，我要谈谈自己对该案文的看法。各位同事，我首先认为，你们没有一个人——我再重复一遍，你们没有一个人——在该决议草案中得到你们想要的一切。对你们中某些人来说，通过该决议草案就意味着在某些你们过去深有感触并且现在仍然深有感触的要点上做出让步。你们中有些人曾问，是否可以改动该决议草案的措辞，以反映你们的关切。如果改动的话，就意味着要对该文件进行新一轮漫长而复杂的磋商，结果未必见佳。

你们许多人对联合国大家庭各个机关和其他部分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方面的作用发表了看法。这是一个重要问题。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要创造一种新的动力，把联合国有关预防冲突、调解、维持和平、尊重人权、法治、人道主义援助、重建及长期发展的广泛经验汇集起来。联合国开展如此多样的活动，又具有全球合法性，使本组织能够独一无二地在建设和平中发挥领导作用。我们必须确保，该委员会能够吸取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所有经验，并动员世界银行等机构予以支持，它们也是我们项目的一部分，使该委员会最终能够通过必要的实地检验。它必须在实地开展工作；这是我们检验该委员会成功与否的办法。

该决议草案阐明了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如何开展和平建设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成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咨询机构，这是第一个此类机构。大会将负有通过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进行辩论审议该委员会工作的全面责任。

多数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目前都列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在建议安全理事会及早规划和开展和平建设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确保国际社会和捐助方在某个国家不再成为头条新闻时不会对该国失去兴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是负责社会经济发展问题政策对话与协调的主要机关，并在有关国家从恢复走向长期发展之时推动援助。在这种情况下，我要再次强调，拥有一个经过改革的、在建设和平——当然也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应有作用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很重要。我们新年归来不久，大会将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我希望看到大会在这方面的努力能有结果。

上述三个机构将能够根据《宪章》为其各自规定的授权把有关国家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同样，我必须强调，即将陷入或再次陷入冲突的会员国也可以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我们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设定的目标是减少再度陷入冲突状态的国家的数量。

一些成员感到关切的另一点是必须做出困难甚至是痛苦选择的组织委员会的构成问题。关于这一问题，必须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许多重要实质性工作将在具体国家环境中进行的程度。我们将必须竭尽全力以利于有效行动的方式组织具体国家会议工作。该

决议草案没有规定组织委员会有多少成员将与其他人员一道参加这些会议。

关于组织委员会本身成员的挑选问题，该决议草案规定每个机关或团体将挑选或选举自己的成员。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首先选择他们希望得到任命的成员。然后，前 10 名捐助者和前 10 名部队派遣国将各选 5 名没有被安全理事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挑选的成员。最后，为了保持各区域集团代表均衡，因而也为了确保合法性，大会将再选举 7 名成员。

如该决议草案所规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酌情续延。每隔两年，捐助者和部队派遣国名单将更新一次。现任成员为其续任得到考虑，必须留在经过更新的名单上。这将激励各会员国力争为联合国做出持久和更多的贡献。

最后，有些成员询问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代表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性质。各位成员都知道，该决议草案申明，他们将作为成员参与该委员会的具体国家会议工作。鉴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是一个政府间机构，这些机构、组织和代表显然将以观察员身份参与。

最后，各位同事，我要重申我真诚地希望该案文将得到你们的批准。我上周已经说过，我认为你们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做出的重要贡献使决定成果文件中这一关键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你们已为此做出那么多的付出。今天若能以最广泛的一致做出决定，那就会发出一项正面信息，即我们政府间的工作正在取得结果。我们今天有机会证明我们自己，也证明联合国在处理世界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

让我们向我们的领导人、我们的人民、我们的民间社会和我们的媒体表明，而且最重要的是让我们向所有力图摆脱冲突阴影的人民表明，大会在支持和声援方面能做什么。

我们现在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A/60/L.40。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希望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在请他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位代表团，解释投票或立场发言限时 10 分钟，并由代表团在其座位上作出。

努涅斯·德奥德雷曼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参加了有关该问题的困难费力辩论之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要表示完全不赞成决议草案 A/60/L.40，因为它要创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基础和内容威胁到《联合国宪章》承认的大会属性和权力及人民自决的基本原则。

第一，该决议草案据信是基于和执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却是关起门来秘密谈判的结果，至少将 170 多个国家排除在谈判之外。如此产生的文本无视一些基本内容，例如，委员会的纯属咨询性质和受内部冲突影响的国家和人民的主导作用等。

有一位协调员正确地指出，2005 年 8 月和 9 月谈判到了最后阶段之时，对该委员会的意见分歧极大，根本不可能达成共识。因此，在谈判最后阶段，大会主席以权威和武断的方式限定只让几个非法篡夺大会代表权的国家进行谈判，最终达成了所谓商定案文，称为成果文件。本共和国过去认为并且现在仍然认为这项成果文件无效，没有任何政治和法律效力。

第二，序言部分第 15 段使用了“预防冲突”一词，但没有界定该词的内涵和范围，目的显然是要任意扩大该委员会的目标和目的。这是大国及其同盟要使国家随时干预合法化的另一花招。

第三，序言部分第 9 段规定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有责任确定其冲突后和平建设的优先事项和战略。然而，这与执行部分第 7 段(a)、第 10 段和第 22 段冲突，因为这几段在建设和平的过程中只赋予受影响国家以次要作用。而且，尽管该决议草案有几处提到该委员会的咨询和政府间性质，但其结构、成员资格及职能使它成为一个巧言声称是咨询性的政府间机构而实际却是超越国家的决策机构。这是蔑视一个国家

根据自决权在冲突后局势下自由选择其重建和发展模式的主权权利。

第四，我们也要表示不同意邀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作为长期成员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这两个机构的职能应当限于参加有关国家在冲突后情况下为了推进和平建设进程而请求它们提供的财政援助。另外，这两个机构的参与也与赋予该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相背。

第五，执行部分第 1 段、第 4 段、第 12 段和第 16 段都暗示安全理事会是该委员会的主要决策机构。这与该委员会的咨询性质冲突。我们都了解《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的范围，正像我们了解安理会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超越其范围篡夺大会的权力而独揽的额外权力一样。

第六，我们注意到执行部分第 3 段赋予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模糊的酌处权，这将导致职权范围或利益冲突。

第七，该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除了是一个悄悄塞入最终提出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假谈判过程中的违法项目之外，在其成员构成方面也不平等、不公平。考虑到有处理冲突后局势经验的国家，安全理事会 15 名成员将有 7 名入选，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 名成员将有 7 名成员入选。最后，大会 191 个会员国只有 7 个入选该委员会，条件是它们要有处理冲突后局势的经验。这令委内瑞拉无法接受，因为它把大会在该委员会的代表减少到不适当的最低限度，并把会员资格授予一直并且仍然遭受大国通过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干预行为的国家。因此，这类国家的自决意志被严重削弱，所以也只能为陷入冲突局势的国家提供很差的服务。除了我们已经谈到的成员构成不平等、不公平之外，我们还注意到下述情况也是如此：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承担费用或派遣军队和民警的国家将经挑选获准进入组织委员会，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成员却要选举产生。这方面需要采取民主进程。

第八，本共和国承认 9 月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是一份简单的工作文件，请求该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不要接纳曾经或目前以某种方式卷入某种冲突局势的国家、国家或国际金融实体、私有企业及军事机构。我们的建议以下述事实为依据：若要建设和平，就特别不能允许以任何方式卷入冲突——不论是引起、助长、怂恿还是加剧冲突——的代理人参加该委员会。但该建议却遭到了拒绝。因此，无法想象赋予那些曾以此类方式行动的代理者以决定和影响处于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和人民的命运的权力。

因上述所有缘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和一个专门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宣布，我们共和国现在和将来都不会承认该决议草案意欲创建的、因而也只有建议权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一个正当合法机关。鉴于它的设立和职能违犯《联合国宪章》，我们将不承它的任何行动和意见。因此，我们不赞同该决议草案。有一点也应当很清楚，为了求得共识，大会所有会员国必须一致同意。该决议草案没有得到一致同意，因此也没有共识可言。

最后，我们再次告诫大家，因为该决议草案，目前将创立的机构是国家通过虚假扭曲的多边主义进行干涉的体制机制，是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其盟友意志服务的。另外，联合国正在背离世界各国人民。历史迟早会审判负责实施这种肆无忌惮的不法行为的人，因为这种不法行为只会加剧当今联合国和世界上存在的极度不平等和不公正。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60/L.40 做出决定。

我可否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0/L.40？

决议草案 A/60/L.40 获得通过（第 60/18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大会现在已详细商定如何执行世界首脑会议设立一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

这项成就是我们帮助有关国家和社会管理从战争到和平困难过渡的努力中的一个转折点。继上周创立了一个焕然一新的中央应急基金之后，今天的举措标志着又向我在“大自由”报告中设想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规定的崭新联合国迈出了重要一步。

近年来，随着冲突后挑战越来越复杂，范围越来越大，联合国建设和平的工作也加紧了。我们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把紧急援助与较长期的重建与恢复工作更好地联系在一起。在东帝汶和科索沃，我们甚至不得不承担通常由政府承担的责任。

这项工作不容易。的确，我们艰苦赢得的成功因某些令人遗憾的失败而减色，但是我们从自己的错误中学到了东西，提高了我们的能力。

然而，直到现在仍存在一个严重体制缺陷。因为，尽管联合国许多部门参与了建设和平进程，但这个系统缺乏一个长远监督该进程、确保其协调或持续的专门实体。这导致了建设和平行动受挫，没有一个单一论坛让所有相关行动体聚到一起、分享信息并制定一个共同战略。时常是一个脆弱的和平又重新跌入冲突之中。

今天的大会决议在弥补这个缺陷方面迈出长长一步。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帮助国家从战争过渡到和平。它将就恢复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它将集中关注重建和体制建设。它将改进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协调。它将订立最佳做法并确保可预测的资金。或许最为重要的是，它将与国际社会联络，以便让我们大家参与长期恢复努力。

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项历史性措施，正如我们听到我们的主席早些时候所说的那样，但它只是一个开端，而不是结束。如果我们要确保委员会妥善运作，如果它真要有所建树（不仅在这些会厅里，而且在需要其帮助的国家中），我们在设立针对具体国家的小组时就必须极为慎重。我们必须确保，对于每一个冲突而言，这些小组反映出主要利益相关者的看法和声音。我们还必须确保委员会得到一个新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足够支助。该办公室将设在秘书处内，为委员会提供协调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所需的信息和分析。

简言之，保持这项改革的势头至关重要。但现在，我们确实有理由感到满意。

让我祝贺大会今天的历史性表决。让我特别感谢埃利亚松主席和非正式讨论的共同主席丹麦常驻代表和坦桑尼亚常驻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大会这里的各位常驻代表及其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在过去数周数月里的努力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博尔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很高兴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支持这些并行决议，这些决议现在设立了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9 月首脑会议上许诺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祝贺丹麦常驻代表和坦桑尼亚常驻代表以及大会主席，他们为这些决议作出了不懈努力。

我们现在必须将我们的注意力转到确保委员会事实上尽其所能，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紧迫威胁之后建设持久和平。这些决议强调，委员会必须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负的主要责任，其中将包括安理会在协调维持实地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的作用。

我们的共同当务之急是设立一个能确保成功地从维和行动向建设和平过渡、提供重要咨询意见而又不使工作重叠的成本低、效率高的咨询机构。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确保安全理事会了解特定国家实现持久和平的根本要素，包括从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到过渡性安全再到体制建设方面的国家努力等，因此而

最有效地帮助防止国家滑回到冲突之中。这将协助安全理事会确定联合国对于审议中的国家的任务或监督实施中任务的执行情况。在针对具体国家的工作组中开会时，委员会应向安理会提供关于帮助协调冲突后环境中（联合国系统之内和以外）的国际努力的咨询意见。

我们强调，这些决议规定，对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事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目的将是应安理会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安全理事会决定是否和何时应要求委员会处理这些事项的权威对于确保安理会能够有效行使其根据《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很重要。这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效力也是必要的。鉴于委员会的主要宗旨，我们预计其组织委员会将在本委员会议程上列入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任何这种事项。

我们还注意到，这些决议规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应举行各种组合的会议，并在所有事项上根据成员协商一致采取行动。协商一致的要求适用于委员会开会可能采取的所有不同组合，包括例如适用于组织委员会和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它还适用于所有事项，包括就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作出的任何决定或委员会提供的任何咨询意见。

我们强调，决议第 27 段规定，五年后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各项安排的审查，以及因审查而作出的任何改变，将按决议第 1 段提及的同一程序加以决定。委员会的管理安排的任何改变需要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批准，这当然是创立委员会的方式中所固有的，并不限于由第 27 段特别提到的五年审查所产生的改变。五年审查将为确定委员会是否行之有效、需要修改或符合其拟定宗旨提供一个重要机会。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方面的进展提醒我们，涉及联合国预算的广泛机构改革势在必行。确保减少通盘成本和浪费所需的改革圆满成功符合我们的集体利益。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若非我们深感属于非洲并坚信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或再度陷入冲突的国家中的数百万非洲人希望建设和平联会尽可能早日开始运作，埃及代表团是不会接受或赞同关于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得以运作的第 60/180 号决议的。非洲人民期待着一个旨在调动和协调国际与区域努力来援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重建和恢复其国家体制及重建与可持续发展方面人的能力的专门机制。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想对上述决议提出以下保留意见。首先，决议规定，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比，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具有中心和权威作用。决议在某些地方提及并有选择和断章取义地利用《联合国宪章》的一些条款，特别是第十二条和二十七条，即清楚地反映了这一趋向。埃及代表团希望强调，它不同意由于违反《宪章》实质和精神曲解本决议中此类条款而造成的任何法律、政治和体制影响。

第二，将加强安全理事会在推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方面的权力范围作为基本侧重点，遮掩了正在摆脱或正在陷入冲突的有关国家的关键作用及其直接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的主权权利。这一遗漏还是对国家掌握建设和平活动之自主权的原则的公然违反，使有关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及其启动和终止此类活动的能力受制于安全理事会的特权及安理会的决策进程所特有的政治考虑。

第三，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并行行动，将树立一个让人难以理解的先例，除非其主要目的是重新界定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作用和任务，以便赋予安全理事会以绝对权力。此种权力包括通过授权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并行决议，划定大会在五年审查进程中的作用。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特别是因为它不包括赋予大会以同样的权力，让其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安全理事会就任何审查中的事项作出的决定。

第四，尽管我们非常珍视和赞赏捐助国和捐助机构在支持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发展和重建努力方面的作用，但我们认为，决议以某种方式——这种方式本应由捐助国和有关国家在联合国的框架以外直接处理——提高了捐助国和捐助机构在多边体系之

外的特权，这样，我们就没有必要作为一个机构机制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由其将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安全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所有有关机关汇集在一起了。

虽然考虑到了这些保留意见，但鉴于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商定的时间限期，我国代表团还是加入了不经表决通过第60/180号决议的行动。

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值此审议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第60/180号决议）之机，我想重申我国在我们今天所作出的决定的法律性质上的立场。哥斯达黎加认为，毋庸置疑，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大会第60/1号决议在9月16日设立的。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是在作为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的该决议第97段有效作出的，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段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

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大会刚刚通过的决议，还是安全理事会并行通过的文本，都只是落实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业已在大会上通过的决定而已。所以，我们现在只是在执行业已作出的一项实质性决定的某些组织方面。

但是，尽管我们现在的法律性质极其明确，我们面前的文本却容易引起误解。执行部分第1段给人一种错误的感觉，好像我们是在今天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这一差错可能产生严重的法律和政治后果，也是对大会的完整和权威的威胁。

如果我们错误地以为今天是在通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并行行动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那我们就是在将大会设立的机构置于否决权之下。尤其不能允许的是，根据决议第27段，对委员会任务结构的任何变动，都可能被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否决。

在谈判期间，无论是在非正式协商中还是在双边会议上，我国代表团都强调了这些危险。我们表示，既然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设立，那我们今天通过的决定纯属程序性质，因此，是不受否决限制的。最佳法律理论和大会先前的决定都支持我国的法律立场。布鲁诺·西马教授在他著名的《联合国宪章：评注》中明确申明，

（以英语发言）

> “设立附属机关及任命其成员，是一个程序问题”，“第二十七条产生于基于第五章的程序事项和根据第六和第七章作出的实质性决定之间的区别”，“第二十八至第三十二条必须被视为对程序问题的不完全列举”。

(以西班牙语发言)

此外，大会1949年4月14日通过的第267(III)号决议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新设附属机关属于程序问题。

尽管我们的理由充足，但在谈判期间，我们却遇到了那些维护其特权者的习惯性抵抗。虽然我们将要通过的决定属于程序性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为了维持和扩大否决权，却坚持要求大会改变该决定的法律现实。这样一来，我们就会树立一个危险的先例，造成以下后果。

第一，使《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和第三款——更笼统地说，第五章——与第七至第八章之间本来就有些不明确的界限变得更加模糊。

第二，使否决权通过后门进入大会，因为安理会任何常任理事国都可否决决议执行部分第27段所设想的审查。

第三，这是允许常任理事国，对未来的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系的附属机构拥有更有力的控制权。

第四，这是削弱《宪章》第十条规定大会享有的独特权力。

本来，这种情况很容易避免。本来，只要指出安全理事会正在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采取行动，或者对决议草案A/60/L.40第1段进行修正，明确表示决议只是落实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作出的

决定，也就足够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提案没有被接受。

我们的唯一目的是努力捍卫大会拥有的少数权力。我们只想确保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微妙的权力平衡得到尊重，这种权力平衡是《宪章》规定的，本组织的稳定也有赖于此。我们不希望加剧这两个机关之间本已不和谐的关系。遗憾的是，由于少数国家的要求，我们未能作出正确的决定。我们担心，因此而付出的代价将会过于高昂。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表示，它正式反对将关于否决权的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的任何企图。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今天是一个历史性的日子。我们就建设和平委员会达成了最后一致——大会未经表决予以通过，安全理事会一致予以通过，这样，我们实现了首脑会议后续进程的第一个重大里程碑。

我们都应该为这一成功感到自豪。我们大家都在过去几个月中为取得这一一致而进行了大力努力。我们大家都不得不作出了让步。我们大家都不得不为解决各种难题而寻找创造性的办法。但是，主席先生，论工作努力的程度，没有人比得上你和你的班子以及我们的同事洛伊大使和马希格大使及他们的班子。没有你们的集体努力——你们的外交手段、耐心和倾听所有关切的意愿——我们今天就不会走到这一步。没有大会各成员的合作，我们今天也不会走到这一步。荣誉属于你们以及我们所有人。主席先生，我还要指出，我们已注意到并且欢迎你今天上午在关于这一问题的发言中所说的话。

我们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为了有所作为。在它开始工作后，那当然必须成为服务于该委员会的所有人的目标。在这一进程中，欧洲联盟始终坚定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概念。我们仍然希望和期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使饱受战乱的社会的人民的状况得到改善。

有了有效的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就能更好地帮助世界上最弱势的国家。这是足以使本次首脑会议和周年纪念年具有意义的一项成就。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以及非正式协商的共同主席帮助我们在今天实现这一目标。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通过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是执行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 9 月作出的决定，满足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要求。

主席先生，我们赞扬你的努力，以及非正式协商共同主席——坦桑尼亚代表和丹麦代表的努力。案文当然有所改进，包括在让大会作为一个类别成为组织委员会成员方面，尽管在很大程度上，改进并不充分。我们加入了协商一致，设立了一个对非洲发展中国家和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具有直接利益和直接用处，并且填补了联合国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中的巨大空白的机构。

主席先生，正如你所说的那样，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但是，如果决议恰当地反映 9 月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所达成的一致，则会更有意义。成果文件第 97 段指出，各国领导人同意“为此决定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履行政府间咨询机构的职能”。而今天的决议第 1 段指出，这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九条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同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进行运作，会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组织方面具有双重性，也会使其工作出现逻辑上的不一致。

我将只谈职能和政治方面，而不涉及法律方面，因为我的好朋友、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已充分和全面地谈及那些方面。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目的载于成果文件第 98 段，也反映在第 60/180 号决议第 2 段。但该决议第 16 段对委员会的主要目的进行了限制。决议强调，对安全理事会正在积极处理的列于其议程的冲突后局势，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应安理会的要求向其提供咨

询意见。成果文件第 98 段既未审议也未同意这种条件。这将隐含地限制其他主要机关和行为者处理冲突后局势中的建设和平活动的能力。

第 12(c)段指出，组织委员会应根据处于尚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即将陷入或再度陷入冲突的特殊局势的会员国提出的提供咨询意见的要求，制定委员会的议程。同样，第 12(b)段指出，议程还将基于：

> “对于安全理事会未予处理的即将陷入或再度陷入冲突的特殊局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征得处于这种局势的会员国同意，根据《宪章》第十二条提出的提供咨询意见的要求”。

遵守会员国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条件，将是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意见的必要条件。但是，建设和平活动不应等待一个国家已不再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时才进行。冲突后恢复，包括重建和机构建设努力，应当在冲突后局势出现稳定后立即开始。事实上，对征求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实行限制，将影响会员国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接触的积极性。

安全理事会已通过一项决议，使所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自动进入组织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号决议）。这是一个强烈的连带效应。我们起初被告知将只介绍同文决议草案，但现在我们获悉，另外一项决议草案现已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这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非常任理事国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的性质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事实上，只要增添了(d)项，最后的结果就是该决议实际取代大会决议，这显然将影响联合国这一主要审议机关的振兴——尽管毫无疑问，这是披着合法性的外衣进行的。

因此，再加上对其主要目的的限制和对咨询者身份的限制，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成为一个无疑与成果文件设想的形式不完全一致的机构。我们曾希望，落实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有助于真正的改革，使大会的作用得到振兴。但我们也仍然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在实际工作中为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提供具体的协助。

我们希望通过我们通过决议的行动，我们至少遵守了各国领导人对我们提出的具体时间要求以及针对其他改革进程权威性地建议的其他时间限期。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在对各国领导人在 2005 年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的后续行动中，这是我们作出的第一个重大决定。是的，我们遵守了各国领导人提出的最迟在今年底落实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时间期限。

巴基斯坦非常重视这一决定，因为三个主要机关以及参与冲突后局势的所有有关行动者联合采取行动的概念，是巴基斯坦以我国关于特设综合委员会的建议的形式，在安全理事会上首先提出的。主席先生，我们非常感谢你和两位共同主席，你们为拟订决议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我们已通过谈判并在非正式协商中，尽力为这一决定的形成作出我们的贡献。

我们接受了决议，因为决议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的，而且我们认为协商一致原则必须适用于就改革工作作出的所有决定。实际上，我们对已通过的案文中的一些规定存在不同看法，我想借此机会澄清我国对决议中一些重要方面的立场。

第一，对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继续坚持认为，首脑会议已经设立了该委员会。因此，我们的理解是，执行部分第 1 段作出与安全理事会并行采取行动的决定，仅仅是为了落实建设和平委员会，而不是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区别，即使是技术上的区别。

第二，我们继续坚持认为，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和互动必须具有公正性、平衡性和同时性。每个冲突后局势都有安全方面、和平方面和发展方面，必须让可发挥作用的联合国每个机关和机构都能公正和充分地发挥其作用，而不是使其受到，比如安全理事会规定的管辖权的限制或制约。实际上，这种共同行动才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另外带来的价值所在。如果由安全理事会或任何其他主要机关对该机关的活动行使

专属管辖权，那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就是多余的。只有通过联合行动，我们才能发挥出整个系统的协同力量，从而推动冲突后重建与和平这一目标。因此，我们认为，决议第 16 段与决议其他条款——特别是第 13 段和第 14 段——以及首脑会议的决定的精神和实质之间存在着矛盾。

第三，对于组织委员会的组成，我们最初的假设是，它在性质上将是职能性的，因此将包括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但是，这将包括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还将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以便纳入发展方面，并包括最大的部队派遣国和出资国的代表。针对一些同事对出现地域代表性不足的可能性的关切，我们同意纳入大会会员国，以便将职能代表性与公正的地域代表性相平衡。

此外，我必须最强烈地指出，我们一贯反对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设立常任席位，实际上，我们反对在联合国任何机关设立常任席位。但我们已获悉安全理事会已采取的行动，安全理事会的附加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号决议）显然与我们在大会通过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为常任成员的决议的精神相矛盾。我们认为，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刚刚落实时就出现这样的事态发展，是一个极其不幸的事件。

但是，如果五个常任理事国坚持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中拥有常任席位，那我想建议以其他方式——例如，由于派部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而将其儿女的生命置于危险之中的国家——作出贡献的其他国家或许也应得到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同等的待遇。

主席先生，无论如何，我们都敦促你将本决议的精神与安全理事会刚刚采取的行动相协调，以便我们能够妥当地启动委员会的工作，而不损害我们今天在这个大会堂里通过的这一重要的协商一致决定。

贝鲁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承认尽快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性。这对正在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尤其重要，在巩固持久和可持续和平的过程中，它们需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支持。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曾誓言最迟于今年底使该委员会开始运作，我们有义务履行该承诺。

主席先生，我希望感谢你和协商一致进程的共同主席——丹麦和坦桑尼亚的常驻代表为使这一进程圆满结束而作的努力。其结果反映了你们对委员会的承诺，更为重要的是，对大会的相关性和核心作用的承诺。

同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一些代表团在内的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曾在协商期间强调，组织委员会不成为一个成员固定的机关，非常重要。其成员应该轮流，全世界所有区域都应平衡地在委员会中拥有代表席位。

在协商进程期间，我们支持以下原则，即大会在出资国和派遣国——大于决议最终规定的范围——中选择两个类别的委员会成员——最大出资国和部队与民警派遣国。我们认为，将名单限制在 10 个出资国和派遣国是不实际的，因为这将妨碍合作。从政治的角度看也没有道理。

我们的理解是，大会增选七个委员会成员，对那些被排除在委员会总组成之外或其在委员会总组成中的代表人数不足的区域来说，是一种地域补偿机制。

虽然如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尚未编辑出许多代表团在协商期间要求编辑的最大出资国名单。我们相信，秘书处将努力及时拟订该名单，供选择组织委员会成员之用，因为该进程具有透明度非常重要。

最后，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正如有的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决议英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之间存在着很大出入。

除了笔译的问题外，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应认为自己有义务成为组织委员会成员。连带效应不应

是自动的，也不应被解释为在今天通过的决议的基础上形成的先例。

除了这些澄清外，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取得成功，造福于国际社会，特别是近年中遭受冲突之害的那些国家。

莫伊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欢迎通过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 60/180 号决议，这是执行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的一个里程碑。

在冲突结束后，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领域的主要行动者必须联手进行国家重建。这些领域的各个行动者，包括机构、国家和民间组织，往往并行开展工作。所以，瑞士一贯支持将安全和发展利益相平衡的模式。所选择的相继性模式不符合该现实。不幸的是，看到这一点的国家数量有限。

许多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过于重要的作用表示了类似的保留意见。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第 16 段赋予了安理会非常重要的地位，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只能在后期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瑞士的另一个持续关切是，对于对建设和平活动作出最大贡献的国家，包括通过向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自愿捐助作出此种贡献的国家，应该确保它们获得尽可能多的席位。今天通过的决议的排斥性大于包容性。因此，瑞士认为第 4(c)和第 4(d)段的意思是，在确定 10 大出资国和派遣国名单时，将排除以安全理事会成员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身份已成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

今天我们成功地填补了一项机构空白。但还必须应对将安全与发展相结合的挑战。瑞士加入了今天的协商一致，为的是为改革和联合国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提供一次机会。确保委员会的工作真正具有参与性并在建设和平局势中考虑到发展问题，是委员会对所有会员国的责任。只有在委员会开始工作后，我们才会知道我们刚刚作出的决定是否可以被认为具有历史意义。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理解向正在摆脱内部武装冲突的国家提供无私援助及与之进行无私合作的重要性。与此同时，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及时消除造成这些冲突的根源。

我国代表团决定加入关于决议草案 A/60/L.40 的协商一致，为的是不阻碍最迟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实质上，我们考虑到了非洲各兄弟国家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表示的兴趣，非洲国家的人民亲历了武装冲突的灾祸，许多情况下，是跨国公司的极度贪婪和那些企图实现帝国统治的列强助长了那里的武装冲突。

然而，我国代表团仍然对决议的一些措辞感到关切。为简要起见，我在此仅限于明确表示，我们对序言部分第 2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深感不满。

关于序言部分第 2 段，我要说明，当 9 月 13 日大会通过成果文件，古巴在解释立场时所表示的具体保留意见仍然有效。我们的评论是针对该文件的各种不足和弱点及其有争议的规定，这些规定只考虑一小部分国家的利益。在这方面，我要明确申明，我国代表团今天表现出来的灵活性丝毫不预断古巴在未来谈判中将采取的立场，因为在将来谈判中，有人可能试图援用序言第 2 段的语言。

关于执行部分第 1 段，我们重申对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这两个联合国主要机构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而引起的含糊不清感到关切。古巴代表团依然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只应由所有会员国在其中皆有代表的大会设立，而且该委员会应只向大会报告。我们不否认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在如《宪章》规定的其各自授权内在委员会发挥作用。

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以二元方式开始其工作不至于让安全理事会成为其指导机构。联合国会员国现在应确保不会发生这种情况，并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最后，我们回顾指出，联合国是以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为基础的。在此背景下，我们强烈敦促在目前联合国体制改革进程中保持并牢记这条原则。

马利基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你主席先生和两位共同主席、丹麦洛伊大使和坦桑尼亚马希格大使召集若干次会议，让我们就建设和平委员会问题表达看法。

我国代表团加入关于刚在议程项目 46 和议程项目 120 下通过的第 60/180 号决议的共识，以落实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政府间咨询机构的决定。我们是本着如下理解而这样做的。

第一，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工作、职能、任务和审议进程方面将受大会指导。

第二，委员会的任务是协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走向复原，并防止这些国家重新陷入冲突之中。

第三，在具体国家局势中，委员会的工作将经有关国家全国政府的正式请求而启动，并确保整个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国家所有权。

第四，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处理冲突后局势中的经济与重建活动，并因此不应处理冲突前局势，包括解决冲突。

第五，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根据有关机构——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咨询请求，经有关会员国同意，确定委员会的议程。

第六，建设和平委员会将没有常任成员。

第七，我们强调，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内部管辖的事务等原则极为重要，并应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以及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涉及具体国家局势的所有工作中予以严格遵守。

米列尔夫人（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赞扬你在拟定摆在我们面前的妥协案文时所做的工作。案文有许多积极因素。

我们还有赞扬和感谢共同主席、丹麦常驻代表和坦桑尼亚常驻代表的工作。

牙买加代表团加入了关于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 60/180 号决议的共识，因为我们致力于委员会的目标和宗旨。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重要手段，以此促进对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重建和复原采取协调方针，进而加强这些国家的和平与安全。这些国家中有许多是非洲国家，我们支持在国际系统内加强它们之间和平、稳定和经济重建的所有努力。

在先前就委员会所遵循的形式进行磋商期间，牙买加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应根据《宪章》的原则，特别是第十条，着意保持大会的中心作用。尽管我们承认大会在报告责任和组织委员会成员资格方面被赋予了作用，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行动，特别是在监督和任务的责任方面，决议给予安全理事会以太多主导作用。这些责任本应专属大会的任务范围，从而加强其在本组织的中心地位。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对规定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同时行动使委员会得以运作的执行部分第 1 段有保留。这有损于《宪章》确定的大会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突出地位。

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27 段有相同的保留，因为我们认为审议进程应仅在大会进行。我们还对执行部分第 16 段有保留，我们认为该段有限制性。预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在冲突后局势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也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此种咨询意见。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如执行部分第 4 段(a)所述的组织委员会成员挑选过程在各类别之间有歧视，容许一些类别由挑选产生而其他类别则由选举产生。

执行部分第 6 段的语言显示，委员会将可能有常任成员。

牙买加不赞成委员会有任何常任成员，而且我们还感到失望的是，根据执行部分第 4 段(a)，似乎有一个假设，即委员会成员资格应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一项特权。

最后，牙买加支持委员会早日开始运作。在此背景下，我们要求尽快发放必要资金供委员会使用。这也包括为提议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资金。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对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

主席先生，你在丹麦常驻代表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以大会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问题的非正式磋商的共同主席身份的有效合作下作出了不懈努力，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由衷赞赏。由于这些努力，在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中确定的时限内，大会的努力结出了果实。

与欧洲联盟其他国家一道，西班牙一直坚定支持在今年年底之前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因为我们认为，其迅速开始运作将对确保国际社会在冲突后阶段的复杂和微妙背景下、在冲突死灰复燃的危险依然存在时采取协调和有效行动作出决定性贡献。

必须有一个专门机构性机制来满足刚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的特别需要。通过以高度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定，在本组织改革进程中向前迈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一点，而且我们打算积极帮助我们刚才具体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

我要对我们刚通过的决议作一些评论。除支持对文件 A/60/L.40 的西班牙版本所作的评论外，我要强调对我国代表团来说特别重要的某些方面。我现特别提及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中所反映的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组成问题。的确，我们的理解是，必须确保组织委员会成员的更新和轮任妥善平衡，以便真正使所有能为其工作作出宝贵贡献的国家都能这样做。所以，我国代表团支持你主席先生今天上午在介绍决议草案并提及需要定期更新提供资金和部队最多的那些国家的名单时所说的话。这无疑会不断刺激各国支持联合国的努力。

我们还想强调第 27 段的重要性，该段规定将在决议通过五年之后审查决议所载的各项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对于履行委员会的职能仍为妥善。

简言之，随着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联合国在刚摆脱冲突局势的国家的重建、复原和发展中的作用将会加强。这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对极需要我们的关注与持续支助的所有人民，尤其是非洲和发展中世界其他地方的人民来说都是一个好消息。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通过就建设和平委员会作出决定而加强了联合国。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现在更能够处理复杂的冲突后局势。

主席先生，挪威要感谢你和非正式磋商共同主席、丹麦常驻代表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你们为使我们完成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做出了出色工作，并以耐心、开放、透明和包容性方式主持磋商。我们在磋商期间强调需要给予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有效行动所需要的灵活性，并且我们认为，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为其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因此，挪威高兴地加入通过决议的行列，并打算真正致力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已在许多场合指出，衡量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依据将是其救助的能力，而组织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之一将不仅是为建设和平基金而且也为过渡中国家广泛动员资源。在这方面，我高兴地确认，挪威政府打算向建设和平基金捐资总额 3 000 万美元。

最后，我希望大会今天的行动也为未来几天内就其他紧迫问题采取类似行动铺平道路，包括预算问题、管理部门改革和人权理事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为挪威计划为建设和平基金捐资贡献而感谢挪威代表。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加入了通过关于执行有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的第60/180号决议的行列。我们这样做的依据是需要弥补体制缺陷协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活动，巩固和维持冲突后局势中的和平以及帮助防止导致国家陷入或重新陷入冲突中的局势。

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提高联合国各机构与行动体之间以及它们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以利于更有针对性和更有效的建设和平活动。

巴西坚信，只要没有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没有为可持续发展采取有效行动，任何国家都不会有长期和平。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巴西已一再强调必须扩大安全的概念，以包括为改进卫生和教育以及与贫困、饥饿和失业作斗争而采取的措施。建设和平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应与维和并驾齐驱。我们仍致力于这一看法，并且我们将努力充分实现它。

然而，在我们看来，本决议有两个因素在举行的磋商中未获适当解决：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互动和为组织委员会的组成所设想的努力。

在这两个问题上，案文的最后版本没有满足相当数量的会员国，包括我国的期望。有关这些问题的案文引起严肃的问题。

第一，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主要机构的互动是不平衡的，因为放在安全理事会作用上的分量太重。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对和平与安全问题负有主要责任。然而，当建设和平活动进入实施阶段时，本应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预设更大的作用，尤其是如果我们设想一个经改革的常设理事会，例如像巴西和许多其他国家在努力争取的那样。

第二，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组成方面，没有充分反映联合国机构的成员资格所遵循的两条主要原则：加入须经选举和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一个确有代表性和合法性的机构必须以遵守这些原则为基础。在设立一个新机构时，成员除了接受一个由名单上的少数国家从这一名单中为某些类别进行挑选的制度外几乎别无选择，这的确令人不安。

至于地域平衡问题，巴西认为执行部分第4段(e)确定的类别是为纠正挑选其他类别成员的程序不可避免会产生的地域不平衡这一目的服务的。分项(e)的填补方式必须让组织委员会在其整体组成方面遵守地域平衡原则。

最后，我要对执行大会决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表示关切。为确定组织委员会的组成所选择的制度为少数且可预测的国家提供代表机会和保证，而其他国家则没有这种保证。可以预见，这样一个制度将关系到建设和平委员会自身的工作。

尽管案文有严重缺点，巴西依然决定加入其通过行动。我们这样做是坚信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长久目标，发展中国家遭受冲突局势的痛苦最多，极需有效的冲突后复原活动。发展中国家是将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意见中获益最大的国家。我们刚才在这个大会堂采取的立场是支持这些希望。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再一次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以及我自己的国家澳大利亚发言，我当然感到荣幸。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一上来就说，我们各国多么热烈欢迎今天上午通过确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形式的第60/180号决议。还请允许我坦率地对今天上午讨论的许多论调表示失望，这些论调远不如应该有的那样热情，而且在我们看来也远不如这个重要时刻应有的那样热情。我们在12月31日之前通过了决议，从而没有辜负我们的领导人的期望，而且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希望，正如我知道你主席先生也希望，我们大家能利用这一势头来及时执行全面改革议程。

主席先生，我们特别要不仅感谢你和你的办公室，而且感谢非正式磋商的两位了不起的共同主席埃伦·洛伊和奥古斯丁·马希格的领导和不懈努力。他们的确笼罩在荣光之中，而不像我遗憾地注意到的我们其余人中的一些人那样，他们往往让分歧来决定辩

论的论调。对此，我们今天看到太多。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并不认为我们今天听到的太多吹毛求疵的发言反映大会压倒性多数的热情，且不提我们的公众和民间社会对这项无比重要的措施的重视。

我们认为，例如洛伊大使和马希格大使做了非凡工作，就组织委员会的成员资格这一最难问题达成了妥协。同时，我们很想提醒各国，组织委员会本质上是一个行政机构。不应该夸大或扩大其作用。所有这些都是今天上午许多评论的主题。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真正工作将在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中进行。我们将看到委员会如何展开，而且我们将在它展开时予以评判。我们期待着它尽早开展其宝贵工作，而且我们感谢并再次祝贺你主席先生和洛伊大使与马希格大使工作做得出色地好。

雅索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海底代表团加入了共识。对国际社会而言，通过第 60/180 号决议是一个成功。它将我们的领导人在 9 月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表达的意愿化为现实。今天的历史性共识是本组织改革进程的重要一步。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秘书长的倡议并欢迎大会主席和非正式磋商共同主席在导致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激烈谈判期间所作的不懈努力。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与目的是填补本组织一个重大体制欠缺。过去的经历突显出国际社会在遭受冲突的国家从战争向持久和平过渡方面遇到的困难。作为一个政府间咨询机构，委员会被要求强调需要对冲突后建设和平采取协调、一致和综合办法，目的是恢复持久和平，满足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特殊需要，支持其复原、重新融合和重建努力，以及帮助它们为可持续发展和政治稳定奠定基础。

现在，我们必须确定冲突反复出现的根深蒂固的原因，制定持久解决办法，以便为持久的社会经济发展创造环境。我们常常是在我们多数人民遭受的赤贫和可怕的物质资源匮乏的局势中找到冲突的最深刻原因。

国际社会终于理解危机的深刻社会性质。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特别强调寻求执行总体减贫战略的国际金融机构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此种战略必须确保在国家当局的活动、捐助者的支持和为实现到 2015 年将贫困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之间的根本联系。还迫切需要设立一个多年建设和平基金，以便使建设和平活动所需的资源立即到位、数量充足，以利复原行动。

毫无疑问，所有有关各方的参与将导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功。委员会的参与性和包容性对确保区域和当地行动者参与其工作极为重要。各国代表团均同意，即委员会工作中的国家所有权极为重要。已经显示，对当地事件缺乏了解拖延或有效地阻碍对冲突的持久解决，并致使我们各国一些发展项目失败。

我国代表团的期望很大。即将在我国举行的选举不久将选出新领导人，这些领导人将肩负在接近于冲突后局势的条件中解决社会经济问题的重任。当然，他们将与国际社会合作。因此在这方面，海地的利益是明显的，而且海地可能是这一进程的第一个试验案例。海地当局已经表示，它愿意积极参与建设和平委会的工作，这项工作应侧重于社会经济发展和加强衰落中的民主机构。

我国代表团仍然坚信，鉴于其使命，建设和平委会将让所有介入建设和平的行动者直接参与，通过大力协调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社会经济事务来为谋求和平提供新动力。联合国由此可以防止危机重新爆发，避免部署若干维和行动，并把本将花在这方面的资金转而用于可持续发展。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日本代表团赞赏你向大会介绍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以供今天通过。

自 1 月以来，我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具体议案来帮助讨论这一重要问题。我们注意到，你介绍的案文代表共同主席和你本人为就有关重要问题达成广泛可接受的妥协所作的最佳努力。我要借此机会感谢你

主席先生和共同主席、洛伊大使和马希格大使全力以赴作出的所有宝贵努力。

我们对决议的案文，例如在组织委员会的组成方面，并非完全满意。然而，本着妥协精神，并希望被你主席先生恰如其分地描述为开拓性成就的决议将便于促进解决我们面前悬而未决的其他重要问题，我们加入了共识。我们应该乘决议通过的势头和在这里显示出的妥协精神，加快讨论关于联合国改革的其他重要提案。

主席先生，我要为大会在你的指导下取得这一重要成就而再一次祝贺你。日本期待着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发挥积极、有力和一贯作用。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最终，人们将根据建设和平委会对布隆迪、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非洲其他地方人民的生活带来多大不同来对其评判。这才是真正的法官。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终于有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然而，我们只有两点失望需要正式表明。第一，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有迹象显示，秘书处将不能用现有资源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尽管我们欢迎挪威今天宣布的这种支助，但我们仍然认为，如果会员国真正严肃对待建设和平委员会，那么委员会的资金就必须来自本组织。

第二，南非是一贯持以下论点的国家之一，即建设和平委员会若要成功，它就需要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参与。因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另决定使它们也成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常任成员令我们大吃一惊，与我们在整个进程中支持并为之奋斗的精神背道而驰。

然而，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我们在这里做的和说的最终并不重要。我们在这里所玩的游戏并不重要。最终将被评判的是几内亚比绍、布隆迪、利比里亚和其他地方人民的实际生活的改变程度。

伊多科（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为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获得通过而祝贺你。首先，我要热情赞扬共同主席、丹麦常驻代表和坦桑尼亚常驻代表的奉献精神、勤奋工作和耐心。共同主席以极为透明和公平的方式促进磋商。我们刚刚未经表决通过的文件证明了共同主席处理各国代表团在举行的许多磋商中表达的各种立场的能力。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这显示会员国在设立委员会并使之运作方面的理解程度和赞成态度。这一态度从高级别首脑会议之前的谈判一开始就很明显。这还显示我们的确未辜负我们的领导人的期望。

尼日利亚对刚通过的文件表示满意。这个委员会代表着国际社会为帮助非洲大陆努力寻找持久解决那里的诸多冲突局势的办法而采取的又一勇敢步骤。

现在，我们面前的挑战是如何通过足够的资金来使该委员会发挥效力。大家可能记得，在早先的发言中，我们强调了一个重要事实，即没有足够的资金，委员会将一事无成。在这方面，我们愿赞扬挪威迅速地对呼吁作出反应。我也愿借此机会呼吁其他成员迅速向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捐助。

主席先生，我还愿向你和全体会员国保证，尼日利亚愿意并准备在建设和平基金的有效运作方面发挥带头和积极作用。我也愿代表非洲感谢会员国在未经表决迅速通过该决议草案方面所表现出的理解。

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代表团愿感谢第 60/180 号决议提案国所做的我们认为是重要的工作。大会达成了协商一致，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历史性时刻。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是履行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 9 月份交付给我们的任务。

我们的理解是，该委员会的目的在于帮助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各国人民克服其困难。我们希望，为此，该委员会将借助那些已经从政治协定过渡到奠定发展与善政的持久基础的国家的经验。

正如大家所说的那样，那些经历了冲突的人民必须要在联合国系统内拥有一种能够弥补支助、预防和

现场活动协调方面空白的新结构，这样他们才能从和平走向发展。

包括萨尔瓦多在内的一些国家已要求让那些能够分享其冲突后经验的国家参与组织委员会。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行动采取积极的、有根据的和历史性的做法，以此作出努力，以期查明冲突起因，并管理冲突中国家的过渡。

我们也欢迎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中。正如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妇女能够在冲突后局势中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向大会保证，萨尔瓦多愿同其它国家一道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并与国际社会分享我们自己的历史经验和成就，以及回顾我们的艰难岁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我现在想讲几句话。我不可能对所有问题和评论意见作出详细回复。它们是极端宝贵的，从原则的角度——正如一些发言者所言——我认为它们是重要的，而且也具有相当大的实际意义。

我愿感谢各成员给予非正式协商共同主席和我的支持。我们开展了艰巨的工作，作出了艰难的选择。我们遵守我们各国领导人确定的时限，作出了决定，对此我感到高兴。我希望，我们将把建设和平委员会视为三个机关——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密切合作的基本概念的体现。如果我们做得好，这可能导致更好的协调，并可能弥补我们大家，包括我们各国领导人所承认的体制上的欠缺。

作为大会主席，我当然对关于大会地位和作用的评论尤为敏感。我们大家都需要更深刻地思考这些问题。但这确实是这样的一个事实所造成的，即我们正在进行开拓性工作，在不同集团之间建立关系，而且我们的确正在努力实践成果文件的基本概念，即必须实现发展，但没有安全就不可能有发展，没有发展也不可能有安全，以及顺便说一下，没有对人权的尊重，就既没有发展也没有安全。

所有这些都是在寻找我们正在联合国商讨的一种新的工作方法。在我看来，我们遵守《宪章》也是一项非常基本的要求。这里，有人对一些基本问题，如尊重主权等提出一些意见，而我认为对这些问题不应有任何疑问。我认为，我们应当不断提醒自己这份作为我们一切工作基础的非常重要的文件，而且我们应当尽可能多地确认和再确认该文件。我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将以这一精神开展工作，我相信它会这样做。

正如秘书长所言以及南非代表所强调的那样，这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生命的开始。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将以在此重要时刻所发表的意见作为指导。

有一些实际的事情需要去做。我正在请秘书长向我们提供一份分摊和自愿捐助排名前十位的捐助国名单，当然还请他提供军事人员和民事警察派遣国最新名单。我希望这项工作将尽快完成。我也呼吁有关机关和集团迅速挑选及选举出它们在组织委员会中的成员，以便秘书长能够尽快召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我认为，我们应当记住——我认为我们非洲和海地的同事的发言表明了这一点——衡量成功与否在于当地情况如何。这就是委员会将给世界各地受苦的人们带来的变化。这意味着我们必须继续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使之成为活生生的现实，并相应地为其提供资金。如果我们要想使其得以良好地运作，我们就必须使其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个因为我们正在这里继续的工作而将得到振兴的机构——关系和谐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最后，我希望各成员将此视为总体改革努力的一部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我认为，重要的是我们大家今天就采取这一步骤。我也希望，这将对继续改革的工作有所启发，哪怕提出一些严肃的问题。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46 和 120 的审议。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休会前，我愿通知各成员，20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大会将在议程项目 45，“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艾滋病毒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下就决议草案 A/60/L.43 采取行动。这将是会议日程的第一个项目。然后，大会将审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下午 1 时 25 分散会